自贡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草案代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对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护对象】**本条例所称恐龙地质遗迹，是指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遗留下来的与恐龙相关的地质自然遗产。包括：

（一）恐龙化石（含实体化石和遗迹化石）；

（二）含有恐龙化石的地层剖面；

（三）需要保护的其他与恐龙相关的地质遗迹。

法律法规对恐龙地质遗迹包含的对象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保护原则】**恐龙地质遗迹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社会参与、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保障所需经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恐龙地质遗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区域范围内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相关的具体工作。

恐龙地质遗迹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发现恐龙地质遗迹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条 **【部门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纳入文物管理的恐龙地质遗迹的业务指导和恐龙地质遗迹资源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盗掘、非法买卖重点保护恐龙化石和破坏恐龙地质遗迹等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发改、教育、科技、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参与和奖励】**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捐赠、开展志愿活动等形式参与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利用工作中以及在有关的科研、科普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保护恐龙地质遗迹资源而被限制发展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的政策扶持。

第八条 **【禁止行为和举报受理】**禁止盗掘、非法买卖、非法出境恐龙化石、破坏恐龙地质遗迹等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盗掘、非法买卖、非法出境恐龙化石、破坏恐龙地质遗迹等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接到举报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处理或者依法移交举报事项。对实名举报的，办理单位应当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九条 **【资源调查和规划编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恐龙地质遗迹资源普查，查明恐龙地质遗迹赋存的地理范围、地质层位，开展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等级评价，组织建立市恐龙地质遗迹档案和数据库，公布市重点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名录。

组织编制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制定分区、分级保护管理措施与划定合理开发利用边界，应当经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评估，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自贡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为恐龙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技术措施提供意见建议；

（二）为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三）为涉及恐龙地质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和博物馆等建设和管理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四）参与推广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管理适用的先进技术，开展专业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五）对新发现的恐龙地质遗迹进行初步评估；

（六）其他需要专家委员会承担的工作。

专家委员会应当接受国家、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专业指导。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重点保护恐龙地质遗迹集中的区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依法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内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确定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和保障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未设立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的恐龙地质遗迹由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恐龙地质遗迹的保护和管理，接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依法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保护区未经批准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限制人为活动。

进入核心保护区进行科研观测和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依法报请具有管理权限的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需要，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

可以依法进入实验区从事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条 **【地质公园】**批准设立的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为特级保护点（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特级保护点（区）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禁止游客进入，以保护和科研为目的的人员经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
 一级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机动交通工具进入。
 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修建影响地质遗迹景观的建筑。

三级保护区可以设立适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修建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

第十四条 【**界标和标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列入市重点保护名录的恐龙地质遗迹设立界标，作出标识说明。

标识说明应当包括恐龙地质遗迹名称、地质地层、保护等级、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界标、保护标识。

第十五条 **【撤销和变更】**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工程避让】**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恐龙化石赋存区域，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抢救性发掘。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依法实施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发掘的单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登记鉴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收藏的恐龙化石到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登记后，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为需重点保护的恐龙化石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市重点恐龙地质遗迹档案和数据库。

单位和个人收藏的已经登记的重点保护恐龙化石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及时向登记部门报告，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恐龙化石。

第十八条**【藏品管理】**恐龙化石收藏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恐龙化石藏品进行管理，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推进藏品数字化，定期将收藏情况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合法收藏的恐龙化石捐赠或委托给本市具备收藏恐龙化石条件的国有博物馆进行收藏或代为保管、展示，受赠单位可以对捐赠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零星采集】** 开展区域地质调查或者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因科学研究、教学需要，使用手持非机械工具在地表进行挖掘极少量恐龙化石标本等零星采集的，不得对地表和其他资源造成影响，且应当在采集活动开始前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书面告知具有管理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集单位应当在地质调查、科研教学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采集的恐龙化石移交给采集地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收藏单位收藏。采集活动中，采集地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到现场管理，并在零星采集活动结束后做好记录。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条 **【资源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恐龙地质遗迹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

鼓励将恐龙地质遗迹相关元素融入城市景观、社会生活、商业服务，整合利用区域性恐龙地质遗迹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支持文化企业和文创公司等市场主体活化恐龙地质遗迹，鼓励以恐龙元素为主题进行陈列展览、文创研发、旅游服务、影视创作活动，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恐龙地质遗迹资源展示利用科技创新。

加强对恐龙地质遗迹衍生创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人才保障】**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恐龙地质遗迹研究、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二十二条 **【科研交流】**鼓励依法利用恐龙地质遗迹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国际、国内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合作，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恐龙地质遗迹相关的咨询评估等工作。

因科研教学、文化交流和科普展示等需要将恐龙化石运送到市外境内的单位，应当制定恐龙化石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需要利用恐龙化石到境外进行科研教学、文化交流、科普展示等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科普教育与宣传】**建立健全科普教育体系，完善科普宣传设施建设，利用恐龙地质遗迹资源开展教育、研学、野外科考活动，逐步开放共享恐龙地质遗迹资源信息。

将每年8月10日设立为自贡市恐龙地质遗迹宣传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发现不报告、盗掘、非法买卖的处罚】**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恐龙化石不报告的，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点保护恐龙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盗掘恐龙化石的，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盗掘的恐龙化石，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买卖重点保护恐龙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收藏的处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恐龙化石，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恐龙化石，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移动和破坏界标的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标、保护标识的，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处罚】**从事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科研、教学、发掘、展示、收藏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恐龙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恐龙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恐龙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律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参照执行】**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与恐龙同时代的鱼类、两栖类、龟鳖类、蛇颈龙类、鳄类、翼龙类等重要的古脊椎动物化石以及大型古植物化石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